



114學年度 新生導航活動 教務處業務簡報

陳婉琪教務長

報告主軸與大綱

透過四大裝備，開啟屬於你的未來冒險！

1

外語能力

2

跨域學習

3

科技素養

4

實作能力

附錄

數位學習資源、重要教務章則、教務處組織架構

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單一領域的知識已不足以應對全球化與AI科技帶來的挑戰。

未來四年，將是你們開拓眼界、形塑自我、累積能力的重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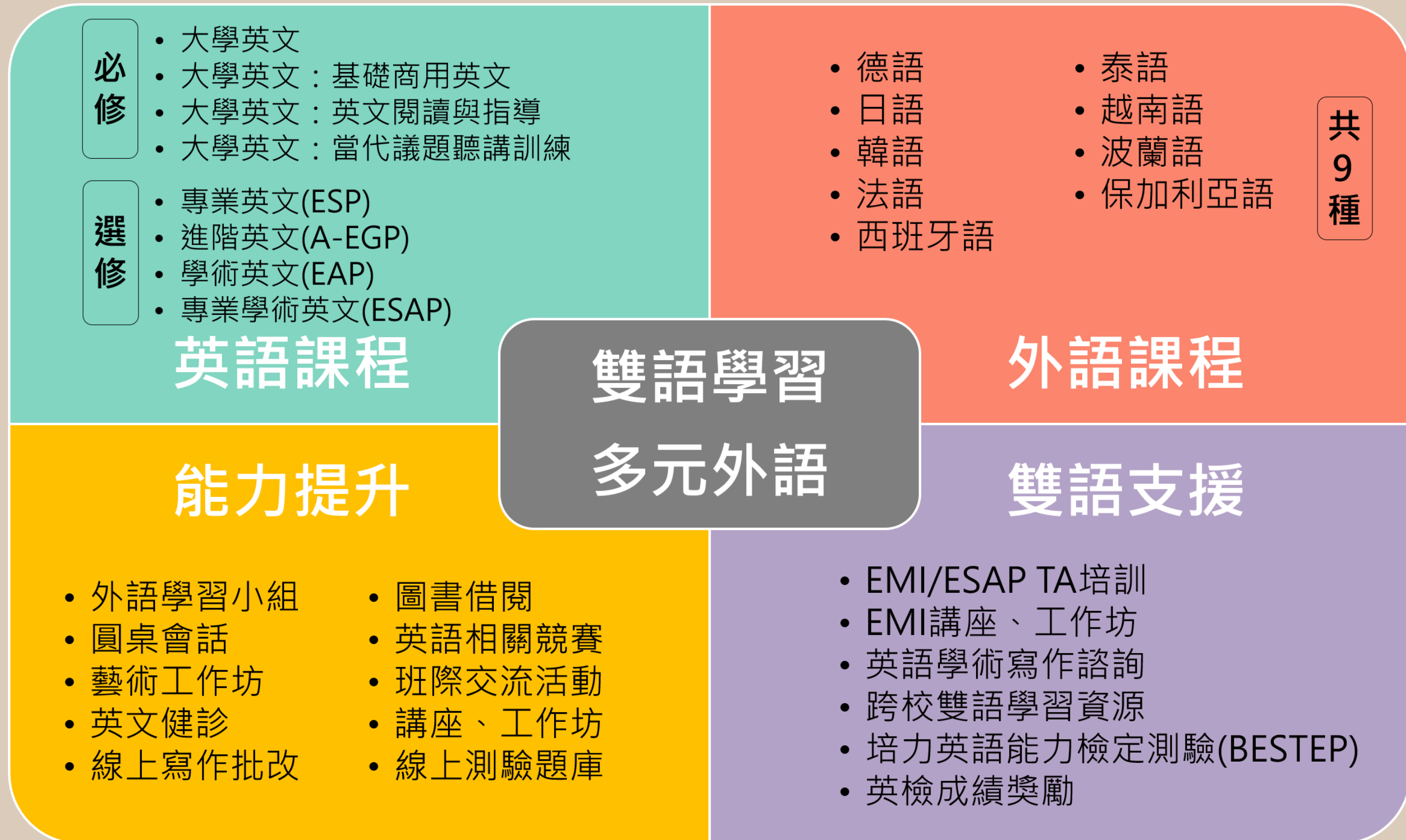
PART I

外語能力

是通往世界的重要鑰匙。

無論是學術研究、跨國交流，或是未來職涯發展，語言能幫助你理解世界、拓展人脈，並在國際舞台上展現自我！

學校如何協助我培養外語能力？



大家的外語能力又不一樣，如何修課？

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免修

1. 限入學當年度申請。
2. 114-1紙本申請期限：114年9月4日(四)
3. 114-2紙本申請時間：115年2月24日-3月4日及115年6月1日-7月31日
4. 免修4學分由各系規定補足方式，請務必與所屬學系確認。
5. 學測&英聽成績通過免修標準者，由語言中心直接辦理，不需另外提出申請。
6. 入學當年度申請通過免修的同學，可以在畢業前申請更改為抵免，詳細規定請參照「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第七條之一。

大學英文分班及選課

1. 由語言中心依據學測英文成績或英檢成績分班(擇優)。
2. 入學方式未採用學測成績(如：外國學生、僑外生)亦無校外英檢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班測驗(9/3及9/9)，否則無法分班上課。
- NEW 3. 學測英文達均標或英檢成績達B1(含)以上，須於9/11-9/17自行選課(即指定主題的大學英文課程三選一)；未達前述標準者由語言中心分班，不須選課。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

1. 畢業前申請。各系標準及申請書不同，請詢問所屬學系，或上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2. 以英檢成績申請抵免/免修者，語言中心將自動核准其外語能力指標，不需另外申請。



PART II

跨域學習

是解決複雜問題的關鍵。
當今社會的挑戰往往超越單一學科，
唯有跨足不同領域，才能激盪出新的創意與方案！



學校如何協助我跨領域學習？

門檻規定

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完成跨領域學習

(修畢取得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或師培課程任一資格)

本系開設		外系/院/北聯大開設				師培	7 選項
開設種類	跨域微學程 學分學程	微學程 (跨域或單一領域)	學分學程	輔系	雙主修	師培	
修習學分	≥ 8 ≥ 15	≥ 8	≥ 15	≥ 20	≥ 40	≥ 26	

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架構圖

校共同必修 (24學分)

◆ 體育
(0學分, 4門課程必修)

◆ 語文通識
(國文、英文8學分)

◆ 向度通識
(6大向度, 16學分)

NEW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110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

各學系
必選修
專業課程
(≥88學分)

+

自由學分 (16學分以上)

學生可自由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建議可修習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輔雙，以進行系統性學習!!

*110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任一資格。

跨域微學程(至少8學分)

單一領域微學程(至少8學分)

學分學程(至少15學分)

輔系(至少20學分)

雙主修(至少40學分)

可任選

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另依各系規定)

跨領域學習要多修學分嗎？

以學士班社工系學生為例：

畢業學分中包含自由選修24學分（且學程/ 輔/ 雙學分中，非本系的學分均可採計為自由學分），學生若是選修認證學分數小於24學分的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輔系，都不需要額外交修學分！

選修種類	跨域 微學程	單一領域 微學程	學分學程/輔系	雙主修
社工系畢業學分以外，是否須額外交修學分？	不需要	不需要	若認證學分數 ≤ 24 ，不需要 若認證學分數 ≥ 24 ，需要多修	認證學分數 ≥ 24 ，需要多修學分

注意：各系自由學分規定不一，請務必洽詢所屬系所瞭解相關規定。

有哪些學程/微學程？

簡介

本校除輔系、雙主修外，亦設置**136個**跨域學分學程/微學程，涵蓋AI、職涯探索、創新創業、商業智慧等，並與臺藝大及北聯大合作開設跨校學程。

目前亦有**開放北聯大學生可相互跨校修讀**，拓展學生多元跨域學習機會。

[全校學分學程列表](#)



[學程拼圖
專區網頁](#)



學程可以客製化嗎？

學生自組學程

- 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在學生，自一年級起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提出「**學生自組學分學程新創及修讀申請書**」，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主管、教務相關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修讀。
- 在學期間，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以一次為限。

申請案例

111學年度，曾有5位學生申請修讀，有4位學生尚在修讀中。

(學生自組學程名稱：**國際商務心理應用學士學分學程**)。



可以怎麼查詢各個學程/微學程？

校首頁/課程查詢系統

可查詢每學期學分學程/微學程
課程的開課資訊

選課系統

有學程分類可方便學生快速選課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全校課程 關鍵字查詢 外語授課 必選修課程 通識課程 體育課程 擋修課程 學分學程 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

學分學程課程查詢

學年/學期：109 / 2

分類：學分學程 跨領域微學程 非

學程：--請選擇--

上課時間：--請選擇--

☐ 僅列

☐ 僅列

送出

資料來源：

租稅規劃學士學分微學程
ESP專業英文學士微學程
公共事務數據分析學士微學程
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微學程
文官人才學士微學程
A-BGP進階英文學士微學程
賽會活動企劃學士微學程
法政策學—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
高齡社會與法微學程
跨文化與國際移動學士微學程

學年	學期	課程流水號	開課系所	應修系級	必修類別
1.	109	2	W1012 (進修)公政	(進修)公政1A (進修)公政1B 公共事務數據分析學士學分學程 公共事務數據分析學士微學程	必 必 必 必
2.	109	2	W1045 (進修)公政	(進修)公政1A (進修)公政1B 公共事務數據分析學士學分學程 公共事務數據分析學士微學程	必 必 必 必
				(進修)企管1B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 公共事務數據分析學士學分	必 必

請選擇系所、年級

- ▶ 創新學程
- ▶ 英語商學學士學程
- ▶ 財務金融學士學程
- ▶ 鑑識學程
- ▶ 會計專業實務學士學分學程
- ▶ 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程
- ▶ 華語學程

☐	U3248	企業管理學系3B 企業管理學系3A 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 文創產業管理行銷學士學分學程	選	廣告管理 Advertising Management
☐	U4010	企業管理學系4A 企業管理學系4B 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	選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	U2227	企業管理學系輔系2 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 文創產業管理行銷學士學分學程	輔	行銷管理 ◎有限制 Marketing Management

修課人數以教室容量為上限，且以修習本系雙主修、輔系學生為優先。



我不確定自己的修課能取得哪些學程/微學程？



透過修課推薦系統，學生可瞭解即將修畢之學程資訊(尚缺6學分以內)及修習進度，並能從系統申請列印「學程證書申請單」，未來將持續精進系統功能。

修課推薦

學分學程

跨領域微學程

單一領域微學程

※請注意：本系統資訊僅供參考，認證時仍須依各學程規定辦理，且申請認證的科目須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通訊系統實作學士學分學程

經系統初步比對，您已達成本學程認證最低標準，推薦您申請證書，惟實際認證仍須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申請學程證書

人工智慧學士學分學程

經系統初步比對，您已達成本學程認證最低標準，推薦您申請證書，惟實際認證仍須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申請學程證書

文化與溝通外語授課學士學分學程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為 20 學分，經系統初步比對，您已取得 15 學分，尚缺 5 學分。推薦您繼續修習，惟實際認證仍須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查詢修習進度

樣張



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115) 北大學程證字第 號
學號：

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本校修習 學程，修業期滿成績
及格，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特發予結
業證明書。

此證

校長 林道通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本證書係數位證書，效力與紙本證書相同。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Micro Certificate Program (Undergraduate) for Advanced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A-EGP)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u, Bing-Xuan

*has completed all requirements of Micro Certificate Program
(Undergraduate) for Advanced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A-
EGP).*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Daw-Tung Lin
President

Issued Date: August 2025

Certification No. _____

Register No. _____

This digital diploma is valid as paper certificate.



要如何申請跨域學習？

項目	申請時間	申請程序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申請認證時間：每學期 4-7週為原則	1.採事後認證，不需事先申請即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學程。 2.修滿該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微學程結業證明書(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內之【 學程證書申請系統 】列印證書申請單)。
輔系	依行事曆規定 (約每年2月、8月)	1.學生上網填妥申請書，並依各學系規定，自行繳交其他書面資料至該學系。 2.於公告日期上網確認修讀學系。 3.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確定名單。 4.加退選截止日前選定輔系課程。
雙主修	依行事曆規定 (約每年2月、8月)	1.學生上網填妥申請書，並依各學系之規定，自行繳交其他書面資料至該學系。 2.於公告日期上網確認修讀學系。 3.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確定名單。 4.加退選截止日前選定雙主修課程。
轉系	每學年度第2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大約在每年五月份)	1.學生上網填妥申請書，並依各學系之規定，自行繳交其他書面資料至該學系。 2.未滿18歲之學生需繳交家長同意書。 3.公告核准名單。

善用工具-跨域學習專區網頁/手冊/摺頁



跨領域學習專區網頁



文件分類

- 跨領域學習
 - 北大跨領域學習手冊
 - 畢業門檻懶人包
 - NTPU跨領域學習
 - [北聯大] 跨領域學習
 - 相關法規
-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

跨領域學習手冊

- 113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跨域學習手冊

跨領域-學分學程、輔雙資訊

- NTPU 學分學程
- NTPU 輔系雙主修

國立臺北大學 跨域學習手冊

多元跨域 × 機會無限

國立臺北大學 微學程/學分學程修讀指引

1 選定修讀學分學程/微學程

本校學分學程採「先修讀，後申請」，同學可先修習學分學程/微學程應修課程，達到申請標準後，再依每學期教務處申請公告提出申請。

學程資訊請見本校「學程拼圖」網頁，請同學選定自己想申請的學程，詳閱「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並擬定修課計畫。

2 選課及修課

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學分學程/微學程科目規劃表，至課程查詢系統/學分學程課程/專區，查詢當學期開課資訊，並進行選課及修課。

3 提出學程證書申請

在每學期證書申請期間內（每學期第4週開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選擇左側清單中的「學程證書申請」進入系統。線上送出申請後，請將申請表列印並簽名，送至學程設置單位（設置單位辦公室位置請至「學程拼圖」網頁/「學程總表 & 聯絡資訊」查詢）。

4 證書審核與核發流程

由學程設置單位先進行初審，再彙整送至註冊組進行複審。在申請通過的當學期末，會將數位證書以電子郵件寄到同學留在學生資訊系統中的信箱。

學分學程各項資訊與查詢網頁，請見下表：

校內規定	各學程詳細資訊、聯絡方式	北聯大跨校學分學程/微學程	跨領域學習相關資訊彙整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規章」項下，勾選「課程-學程」項目進行查詢	請至本校「學程拼圖」/「學程總表 & 聯絡資訊」查詢	請至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網頁「學分學程/微學程」查詢	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學程、國際、及程式設計、其他課程類

請至本校跨領域學習專區



善用工具-詳閱【選課注意事項】& 選課小幫手

該選什麼課？

瞭解如何排課才能如期畢業，請服用：

[第一次排課就上手-課程安排篇](#)

選課注意事項



開了哪些課？

瞭解課程查詢系統和課程地圖的使用方式，請服用：

[第一次排課就上手-課程小幫手篇](#)

選課Q&A



選課系統怎麼用？

瞭解選課系統操作方式，請服用：

[第一次排課就上手-系統操作篇](#)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及影片教學



PART III

科技素養

是現代公民不可或缺的能力。

人工智慧、大數據與數位工具已深刻改變我們的生活與工作方式，懂得運用科技，將使你們在各行各業中更具競爭力！

學校如何協助我培養科技素養？

門檻規定

-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修業規範，通過下列條件之一，則符合規定：
 - 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並依該課程所屬，採計為通識、各系院專業必修或自由學分。
 -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及相關證照一覽表](#)



開課案例

各學院統籌資源，開設具專業特色之必修及多元通識課程，推動分階式、客製化程式設計學習。

例如：

114-1學期新課「**西方古典音樂賞析與AI實作**」結合樂理與Python實作，培養學生跨域創作能力。

學年度	113學年度
開課數	48門
修讀人次	4664
修讀比率	78%



學校如何協助我培養科技素養？

教育部TAICA聯盟

- **113學年度起加入**：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共享相關課程教學資源。
- **開設以下4個AI學程**
跨領域學生適合：
 - 1.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 2.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進階**學生適合：
 - 3.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 4.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 **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
各學分學程中**須修畢15學分**，其中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主導(鏡像)與衛星課程。

校內AI學分學程

- 校內開設**16個**AI相關的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選修。

例如：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經濟資料科學等。

[TAICA 聯盟
修課資訊](#)



[學程拼圖
專區網頁](#)



學校如何協助我培養科技素養？

AI智慧應用創新競賽

- 為提升本校學生在人工智慧在學業或未來產業 AI 化的競爭力，每年度上半年舉行AI智慧應用創新競賽。
- 學生可組隊(2-8人)參加，報名時提報指導老師1名進行指導與優化。
- 每年總獎金**6-14**萬元，歡迎同學透過創意發想，結合所學專業激發出有價值且有實際創新或創業價值的計畫。

人工智慧學程

校內開設AI相關的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選修，培養理解人工智慧概念，知悉相關應用領域該如何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歡迎同學踴躍選修。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 本社群於每年4月徵件，鼓勵本校學生，跨校與北聯大系統學生(北科、海大、北醫)自組社群，社群主題含SDGs、ESG、AI等類別，可參加競賽、專題導讀、創業聚會等方式進行。每組最高補助2萬元。



PART IV

實作能力

是將知識轉化為行動的能力。
唯有透過實際操作與反覆驗證，
學習才會真正內化，創新也才能接上地氣！

學校如何協助我培養實作能力？

專業實習課程

本校各系所依發展特色與課程目標，規劃開設專業實習課程，結合專業知識與職涯技能，使學生能提前體驗職場、培養正確工作態度，及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

113學年度各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約計30門。

[本校113學年度
實習課程一覽表](#)



非課程型態實習

由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資訊與媒合機會，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志願性職場體驗。

相關實習資訊可至職涯中心查詢。

[職涯中心
實習訊息](#)



如果知識每天都在快速更新，
那麼什麼能力能让你不被淘汰？

外語讓你連結更遠，
跨域讓你看得更廣，
科技讓你走得更快，
實作讓你站得更穩！

Appendix

學生數位學習資源
重要教務章則
教務處組織架構

學生數位學習資源(一)

數位學習平臺

- 學生可以使用「數位學苑」線上複習或預習教師之課程講義或補充資料，可將資料下載，自行閱讀或列印保存，TA則可以於討論區建立討論主題，進行課後輔導或教學。
- 本校亦建有「演講活動網」供學生觀看課程錄影，學生們可以隨時隨地自主學習。

證照補助

為鼓勵學生培養雲端应用能力，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雲端國際專業證照補助辦法」，學生考取教務處核可補助種類的雲端證照，可申請補助部分報名費。



數位自學

- 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學生可自行安排時間、空間於課程平台修習數位課程，以獲得學分認列，可認列畢業學分6學分為上限，相關核可課程及規定可至雲學院查詢。

學生數位學習資源(二)

跨校數位學習資源

- 國際導向開放線上教育者聯盟為北大、北醫、北科、臺海大、慈濟大學組成的數位學習跨校聯盟，結合各校數位學習資源。
- 每年聯盟推出不同系列的磨課師課程，歡迎同學自由學習。
- 寒、暑假跨校遊學營(不定期)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國立臺北大學線上課程

NTPU Online Course

NTPUMOOCs

edu 磨課師+ Ewant Future Learn

“ 建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打造適性多元教學模式 ”

立刻報名
Register Now



DIGITAL LEARNING!

跨校數位自學遊學營

藉由跨校學生活動，充分運用寒假空檔時間，交流自主學習，拓展國際視野，強化外語能力

ABOUT THE COURSE

AWS、IBM、HARVAR

*全英語課程
*相關課程資訊將於1月12日寄給錄取者，請留意您的信箱。

活動期程：2024年1月15日起至2月23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
錄取名額：本期行程預計錄取 200 名

活動簡章 報名連結




高齡 與身心安頓

Healthy Ageing of
the Mind and Body



BUSINESS RESEARCH METHODS



Mastering Sustainable Finance

ESG, Investments,
& Corporate Strategy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重要教務章則-學士班畢業門檻

條號	條文內容
第72條 (跨領域學習)	自 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 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 ，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依本校「學程修讀辦法」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申請並取得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

校訂必修結構	修業內容
校訂必修 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	適用於 日間學士班大一入學新生 (下列擇一)： 1.取得 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參閱「臺北大學程式設計 相關證照一覽表 」)。 2. 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 (參閱「臺北大學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一覽表 」)，並依該課程所屬，採計為通識、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

重要教務章則-修習雙主修、輔系



條號	條文內容
第2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 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或學生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 各學系得依前項所訂學生申請資格訂定不同之甄選標準。

重要教務章則-退學規定



如具有第65條特殊身分，而學籍系統未註記者，請帶佐證文件辦理註記。

條號	條文內容
第64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65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65條之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並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66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之限制。



重要教務章則-學程修讀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第4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學分數規定如下，惟各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二）微學程：不得少於八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第6條	學生不得以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7條	本校及他校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重要教務章則-學生自組學分學程



條號	條文內容
第2條	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係指由學生依據興趣、職涯發展所需，自行規劃至少跨1個系的多門跨領域課程，組合成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且不應與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內容重複，並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審核通過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第3條	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在學生，自一年級起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提出「學生自組學分學程新創及修讀申請書」，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主管、教務相關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在學期間，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以一次為限。



重要教務章則-選課規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3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士班學生一般生修習學分超過廿五學分、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廿八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三十一學分或第二次重修，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第3條 (第5項)	學生若因下列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至多以減少四學分為限。經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一、第一學期休學。 二、上學期學業不及格且未達40分科目過多，致無法繼續修習下學期之課程。 三、身體健康因素。 四、因課程抵免，無法修習其他課程者。 五、應屆畢業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六、其他特殊事由。
第14條	學生於選課確認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重要教務章則-跨學制選課規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2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不得相互選課，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向度通識課程。 二、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課程。 三、學生具合理事由並予以敘明，申請經該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者（進修學士班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加會師資培育中心），得跨學制修習必修課程，惟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若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專業學分課程外，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者，可放寬至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規範。



重要教務章則-校際選課規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3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逾其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選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開設之課程。 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 三、碩博士班學生。
第4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結束前，向本校教務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經各學系(所、中心)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並於加退選日期結束前完成各項手續。
第5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上課及成績核算等有關事項均依該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惟本校學生選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課程之繳費，另依簽訂互惠協議辦理。須繳開課學校學分費者，本校不收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者，則與本校學分數併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規定繳費。



重要教務章則-請假與考試規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11條	課業假：課業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3日內由任課教師(導師)核定，3日以上由任課教師(導師)同意後，轉送系(所)主任核定。 考試假：考試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轉送系(所)主任核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13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請假，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於考試後一週內辦理。 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 請准考試假者，其缺考之科目應參加補考，補考時間及方式由授課教師權宜辦理，惟授課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時程應依「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重要教務章則-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如欲申請彈性修業措施，
請依所屬學制分別洽詢：
日間學制：課務組
進修學制：進修教育組

條號	條文內容
第2條	本措施適用對象為 94年次以後役男 ，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之學生。
第3條	學生如有需要得填具「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並應繳回指定單位，未依規定繳回，視同未完成申請流程。 學生須每學期重新填表申請，且當學期在學始適用本措施所列相關彈性修業事項 學生另須依內政部公告之「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並接受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兵役作業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完成專案入營服役申請程序。



教務處組織架構

註冊組

- 學籍（註冊、學生證、休退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明）
- 成績
- 抵免學分
- 輔系、雙主修
- 轉系

課務組

- 跨領域學習（學分學程/微學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選課（學期間校內/校外/跨學制選課、暑修等）、課業假/期末考試假

綜合業務組

- 日間碩博士班甄試、一般入學招生
- 日間學士班入學、轉學考招生
- 境外生招生
- 招生宣傳
- 招生專業化

教學發展中心

- 教師教學精進
- 教學意見調查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教學助理與課業輔導員培訓/補助
- 教師社群/師生社群/學生社群補助
- 學習品保機制
- 數位教材推廣
- 國際雲端證照補助

語言中心

- 規劃本校語言學習相關課程
- 配合辦理語言課程之推廣教育
- 管理與維護本校語言教室之軟、體設施以支援語言教學事宜



114學年度 新生導航活動 教務處業務簡報

感謝聆聽